彰化縣政府 逐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吳錫銘 電話: 047531816

電子信箱: sime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特字第10701084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作業要點(高級中等學校以下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國民中小學適用)、具體事蹟 自評表(個人獎)(電子檔共5個)(0108497A00 ATTCH1.pdf、0108497A00 ATTCH2 .doc \ 0108497A00_ATTCH3.docx \ 0108497A00_ATTCH4.docx \ 0108497A00_ATTCH 5. docx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辦理「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 拔表揚作業」評選相關事宜,請依說明事項於107年4月23 日前薦報本府,逾期不予受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070035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 揚作業」乙案,本府已於107年3月15日以府教特字第10700 82588號函轉知各校,惟原訂107年5月10日前薦報本府, 為配合薦報教育部期程,本案收件截止日提前至107年4月2 3H •
- 三、請各單位依組別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備文報送本府辦理:
 - (一)團體獎-高級中等學校: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 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 評表(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

訂



含電子檔1份)。

- (二)團體獎-國民中小學: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國民中小學適用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- (三)個人獎: 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 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相關佐 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- 四、隨文檢附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」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國民中小學適用)」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「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0:18-03-02:02:20:18:5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